

房建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 审查意见告知书 (初审)

(项目编号: **22410180020**)

工 程 名 称: 龙陵县高原特色水果分拣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建 设 单 位: 龙陵褚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文件审查机构: 保山恒宇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保山恒宇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文件报审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设计文件审查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工程概况

建筑专业概况：

工程名称：龙陵县高原特色水果分拣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龙陵县龙新乡黄草坝社区；总建筑面积：54065.81 m²。

1. 综合楼：建筑面积：6377.2 m²；地上 5776.49 m²、地下 600.71 m²；建筑层数：地下 1 层、地上 5 层；建筑高度：20.55m；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定性：公共建筑；耐火等级：地上二级、地下一级；防水等级：一级。（注：审查意见中采用①替代）

2. 鲜果分拣厂（含冷库）：建筑面积：47233.68 m²；建筑层数：地上 1 层；建筑高度：14.70m；结构形式：门式钢架结构；建筑定性：丙类厂房；耐火等级：地上一级；防水等级：一级。（注：审查意见中采用②替代）

3. 污水处理中心：建筑面积：168.5 m²；地上 34.1 m²、地下 134.4 m²；建筑层数：地下 1 层、地上 1 层；建筑高度：4.5 m；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钢结构；建筑定性：污水处理中心，丁类；耐火等级：一级；防水等级：一级。（注：审查意见中采用③替代）

4. 配电室：建筑面积：266.0 m²；建筑层数：地上 1 层；建筑高度：5.40m；结构形式：框架结构；建筑定性：公共建筑；耐火等级：地上二级；防水等级：一级。（注：审查意见中采用④替代）

5. 值班室：建筑面积：20.43 m²；建筑层数：地上 1 层；建筑高度：4.0 m；结构形式：框架结构；建筑定性：公共建筑；耐火等级：地上二级；防水等级：一级。（注：审查意见中采用⑤替代）

设计使用年限：50 年；抗震设防烈度：8 度；

结构专业概况：

（一）综合楼为地下一层，地上五层框架-剪力墙结构；抗震设防分类：丙类；抗震标准：8 度（0.2g），第三组；使用年限：50 年；安全等级：二级；抗震等级：框架三级、剪力墙二级；场地土类别：II 类；建筑功能：综合；建设地点：龙陵县龙新乡；基础设计等级：丙级；基础类型：筏板基础+独立基础。

（二）鲜果分拣厂为地上一层门式刚架结构；抗震设防分类：丙类；抗震标准：8 度（0.2g），第三组；使用年限：50 年；安全等级：二级；抗震等级：三级；场地土类别：II 类；建筑功能：厂房；建设地点：龙陵县龙新乡；基础设计等级：丙级；基础类型：长螺旋钻孔灌注桩。

（三）污水处理中心为地下一层剪力墙结构，地上一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一层钢框架结构；抗震设防分类：丙类；抗震标准：8 度（0.2g），第三组；使用年限：50 年；安全等级：二级；抗震等级：混凝土框架结构二级、钢框架三级、剪力墙二级；场地土类别：II 类；建筑功能：污水处理；建设地点：龙陵县龙新乡；基础设计等级：丙级；基础类型：筏板基础+独立基础。

（四）配电室、值班室为一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抗震设防分类：丙类；抗震标准：8 度（0.2g），第三组；使用年限：50 年；安全等级：二级；抗震等级：二级、；场地土类别：II 类；建筑功能：配电室、值班室；建设地点：龙陵县龙新乡；基础设计等级：丙级；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给排水专业概况：

本工程位于保山市龙陵县，建设项目为：综合楼/建筑面积 6377.2m²/占地面积 1133.25m²/-1+5 层/建筑防火高度 20.55m/建筑物体积约 2.2 万 m³/耐火等级：地下一级、地上二级/为多层公共建筑；鲜果分拣厂/建筑面积 47233.68m²/占地面积 46795.44m²/1 层/建筑防火高度 14.7m/建筑物体积约 68.7 万 m³/耐火等级为一级/为单层丙类厂房；配电室/建筑面积 266m²/1 层；值班室/建筑面积 20.43m²/1 层；污水处理中心/建筑面积 168.5m²。

太阳能集热器面积：264 m²。

电气专业概况：

本工程位于保山市龙陵县，建设项目为：综合楼/建筑面积 6377.2m²/占地面积 1133.25m²/-1+5 层/建筑防火高度 20.55m/耐火等级：地下一级、地上二级/为多层公共建筑；鲜果分拣厂/建筑面积 47233.68m²/占地面积 46795.44m²/1 层/建筑防火高度 14.7m/耐火等级为一级/为单层丙类厂房；配电室/建筑面积 266m²/1 层；值班室/建筑面积 20.43m²/1 层；污水处理中心/建筑面积 168.5m²。

暖通专业概况：

本工程位于保山市龙陵县，项目名称为龙陵县高原特色水果分拣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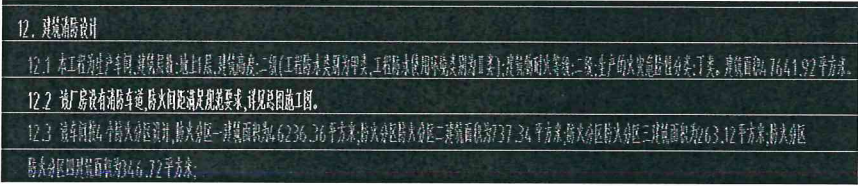
审查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本审查机构对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各专业审查意见（包括问题类别）见各专业审查意见：

各专业审查意见

序号	图号/页号	初审意见	问题类型
建筑专业		专业审查人签字：王玮	
1.	政策性材料	请认真核对本工程建筑功能、规模及层数、定位、轮廓等内容是否与规划许可证、规划压线章一致。（请认真复核定位坐标的准确性，应满足施工放线要求）。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2.	总平面图	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第 4.2 章的相关规定：1.请补充无障碍设施（无障碍停车位）、充电桩、挡土墙、护坡等的定位(坐标或相互关系尺寸)。2.完善总图竖向设计，道路、坡道、排水沟的纵坡度、纵坡距，挡土墙位置及坎头坎脚高程等。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3.	总平面图	按《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第 4.3.5 条规定，建筑基地内道路与外部道路连接处应设限速设施。请补充完善。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4.	总平面图	应标注各建（构）筑物与挡土墙的距离，应满足《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 83-2016 第 4.0.7 条规定，挡土墙及护坡应符合地勘及结构安全等相应的规范要求，请复核。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5.	各子项/设计	按《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第 4.1.1 条规定，工程防水	审查技术

	说明	应进行专项防水设计；屋面、内外墙、楼地面的防水等级应依据工程防水类别和工程防水使用环境类别划分，且防水设防应满足本规范第 4.5.2 条、第 4.6.1 条、第 4.6.2 条的规定；防水等级 I（II）级表示方法不符合规范要求。请复核。	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6.	①/一层平面图	按《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第 3.2.3 条规定，无障碍厕所应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请复核修改。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7.	①/平面图	按《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 55025-2022 第 2.0.18 条规定，宿舍应设置垃圾收集间，应满足垃圾分类储存的要求；应采取通风、防蚊蝇等措施；地面、墙面应采用易清洁饰面。请补充完善。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8.	①/平面图	按《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 55025-2022 第 3.1.4 条规定，宿舍中，男女宿舍应分别设置无障碍居室，且无障碍居室应与无障碍出入口以无障碍通行流线连接，其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100 套居室以下的宿舍项目，至少应设置 1 套无障碍居室；大于 100 套居室的宿舍项目，每 100 套居室至少应设置 1 套无障碍居室。请复核。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9.	①/构造做法、详图	构造做法表中屋面做法与设计详图不一致，请复核统一，并应满足《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第 4.4.1 条规定。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10.	②/设计说明	设计依据中应补充《冷库设计标准》GB 50072-2021、《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 51249-2017、《钢结构防火涂料》GB 14907-2018，并严格执行其相关规定及要求。请补充完善。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11.	②/平面图	按《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第 2.3.1 条规定，无障碍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12，请复核修改。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12.	③/建施	污水处理池出地面平面图、屋顶平面图、剖面图不一致，且屋面排水坡度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第 4.4.3 条规定，请复核。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13.	③/建施	应标注±0.000 与绝对高程的关系；当高差大于 700mm 时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请补充完善。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14.	③/建施	按《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第 4.8.1 条规定，请明确污水处理池的防水等级、混凝土抗渗等级、防水设防道数及做法。请补充完善。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15.	⑤/建施	门卫室应进行节能设计。请补充完善。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消防设计			
1.	总平面图	货车停车位挤占消防通道，请复核停车位周边尺寸是否满足货车停放及消防车安全通行要求。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2.	总平面图	按《冷库设计标准》GB 50072-2021 第 4.1.8 条规定，库房占地面积大于 1500 m² 时，应至少沿库房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库房的外墙应在每层的适当位置设置可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消防救援口，且每个防火分区设置消防救援口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消防救援口应易于开启或破拆，并应设置易于识别的明显标志。请复核修改。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3.	①/负一层平面图	按《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第 4.1.7 条规定，消防水泵房应采取防水淹、防潮、防啮齿动物等的措施；标注排水坡度。请补充完善。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4.	①/一层平面图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第 5.5.17.2 条规定。楼梯间应在首层直通室外，确有困难时，可在首层采用扩大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前室。当层数不超过 4 层且未采用扩大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前室时，可将直通室外的门设置在离楼梯间不大于 15m 处。本项目为五层出入口设计不满足规范要求，请复核修改。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5.	①/一层平面图	按《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第 7.1.6 条规定，建筑中使用人数大于 60 人的房间或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大于 30 人的房间疏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根据使用人数餐厅疏散门的开启方向不符合规范要求，请复核。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6.	①/一层平面图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第 6.2.7 条规定，配电间开向建筑内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消防控制室、信息机房开向建筑内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请复核修改。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7.	①/各层平面图	按《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第 7.1.7 条规定，开向疏散楼梯（间）或疏散走道的门在完全开启时，不应减少楼梯平台或疏散走道的有效净宽度。请对一层疏散走道及楼梯间进行复核。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8.	①/各层平面图	按《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第 6.4.1 条规定，宿舍的居室开向公共内走廊或封闭式外走廊的疏散门，应在关闭后具有烟密闭的性能。宿舍的居室的疏散门，应具有自动关闭的功能。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9.	②/设计说明	消防设计说明内容不一致，请复核统一。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10.	②/设计说明	本项目为一级耐火等级，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请复核补充各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并补充各构件防火保护的做法及措施，且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第 3.2.1 条规定，请复核。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11.	②/平面图	按《冷库设计标准》GB 50072-2021 第 4.2.2 条规定，一、二级耐火等级冷库库房每一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3500 m²，设计中冷库与厂房为一个防火分区，不满足上述规范要求。请复核修改。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12.	②/平面图	冷库与厂房之间隔墙、冷库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冷库设计标准》GB 50072-2021 第 4.2.3 条规定，请复核补充。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13.	②/平面图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第 6.1.3 条规定，紧靠防火墙两侧的门、窗、洞口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2.0m， π 轴线两侧的洞口距离不满足上述要求，请复核修改。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14.	②/平面图	冷库的消防救援口，按《冷库设计标准》GB 50072-2021 第 4.1.8 条规定，每个防火分区设置消防救援口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请复核补充。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15.	②/平面图	设计中未明确库房保温隔热材料的做法及各项性能，请按《冷库设计标准》GB 50072-2021 第 4.3 章节的要求补充完善。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16.	②/平面图	按《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第 8.3.1 条规定，配电室应补充明确采取防水、排水措施及防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电缆沟等进入室内的设施。请补充完善。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17.	②/平面图	厂房内安全疏散路径途径设备区时，其疏散净宽度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第 3.7.5 条规定；各疏散距离应满足本规范第 3.7.4 条规定；净高度应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第 7.1.5 条规定。请复核。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18.	②/平面图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第 5.5.2 条规定，每个房间相邻两个疏散门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司机休息室的出入口距离不满足上述要求。请复核修改。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19.	②/平面图	更衣间、换鞋间、展示厅的门应向室外疏散方向开启，请复核修改。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20.	②/平面图	按《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第 6.4.6 条规定，设置在防火墙和要求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火隔墙上的窗应为甲级防火窗。请复核修改。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21.	④/平面图	按《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第 3.2.4 条第 2 款规定：柴油发电机间、控制室长度大于 7m 时，应至少设两个出入口。本项目设计长度大于 7m，设置一个出入口，不满足规范规定，请复核。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22.	④/平面图	按《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第 4.1.5 条规定，建筑内的柴油发电机房，油箱的通气管设置应满足防火要求，油箱的下部应设置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储油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火隔墙与发电机间分隔。请复核。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节能设计			
1.	①/节能设计	《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登记表》中主要适用节能设计标准应同时勾选《和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 475-2019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2.	①/节能设计	工程做法、节能设计专篇、节能设计报告书、节能工程设计审查登记表等应相互统一，前后一致（综合权衡判断不一致）。请复核修改。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绿色建筑			
1.	①/绿建设计	《云南省民用绿色建筑工程设计审查登记表》应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云建科〔2022〕79 号）》附件 2 填报，请复核修改。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装配式建筑			
1.	①/装配式建筑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装配式建筑发展促进新型建筑绿色发展的通知（云建科〔2023〕131 号）》及云建科[2021]42 号的相关规定：请补充完善装配式建筑设计说明：1.请明确本工程投资性质；2.请明确是否采用装配式建筑或装配式建造方式；3.根据以上内容，若采用装配式建筑，则单体装配率不低于 50%，若是装配式建造方式，则本地区单体建筑装配率不低于 15%。4.根据以上内容完善《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审查登记表》。（注：按不按装配式建筑设计都要提供审查登记表）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修改后合格	
结构专业：专业审查人签字：吴春杨			
综合楼：			
1.	结施 1	各专业图上的所有单体名称应统一，请复核。	其他
2.	结施 1	结构设计说明上，结构安全等级采用二级即可，请复核。	其他
3.	结施 4	基础设计说明上应注明独立基础的最小埋深，请复核。	设计深度

4.	结施 4	基础设计说明上应注明基础设计等级，请复核补充。	设计深度
5.	结施 5	请复核基础大样图上基础埋深的合理性（应按地勘资料进行设计、控制最小埋深，明确超深处理措施），请复核。	设计深度
6.	结施 10	抗震墙竖向钢筋直径不宜小于 10mm 详《建筑抗震设计规范》6.4.4-3 条规定。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7.	数据	1) 电梯机房活荷载取值不满足规范要求，请复核调整。 2) 上部结构模型中，一层层高取值与实际不相符（应取至地下室顶面和独立基础拉梁顶），请复核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鲜果分拣厂：

1.	结施 1	结构设计说明上请复核调整主要房间的设计使用荷载，并符合现行规范要求，请复核。	其他
2.	结施 1	辅料区靠近高度较大的填土边坡，应考虑地震影响系数的放大，请复核。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3.	结施 2	复核建筑内部是否考虑设备基础，要求考虑时应同时进行设计施工，请复核。	设计深度
4.	结施 3	由于场地内回填土较厚，应在桩基承载力估算、试桩、工程桩竖向承载力检测时均应考虑回填土的负摩擦力的影响。	设计深度
5.	结施 3	由于桩基承台周边及以下原有回填土较厚，宜对承台周边原有填土进行适当处理（包括室内地面以下），请复核。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6.	结施 4	电梯井下回填土较厚，可考虑由上部梁承担自身荷载，请复核。	其他
7.	数据	1) 1 轴上门式刚架抗震验算应考虑雨蓬结构的影响（应包络设计），请复核。 2) 1 轴上辅料区框架应输入雨蓬结构进行抗震验算，请复核。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污水处理中心：

1.	结施 1	污水池区基础存在两种性能相差较大的持力层，应考虑地基的不均匀沉降，请复核。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2.	结施 1	污水处理中心靠近高度较大的填土边坡，应考虑地震影响系数的放大，请复核。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3.	结施 1	建筑周边高差较大，应有可靠的安全保证措施，请复核。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配电室、值班室

1.	结施 1	值班室应对照建筑图补充电动门部位的结构设计图，请复核。	设计深度
		修改后合格	

给排水专业：

专业审查人签字：

胡建云

		消防设计	
1	水施	(鲜果分拣厂)给排水及消防设计总说明中的工程概况与建施图中的不一致,应复核统一;(鲜果分拣厂)建施图的一层防火分区示意图中的分拣车间、辅助用房“有自动喷淋”,应与建筑专业复核。	其他
2	水施	(鲜果分拣厂)丙类厂房消火栓系统的火灾延续时间不应小于3小时,以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3.6.2条的规定。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3	水施	(鲜果分拣厂)冷库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设有泄水阀(或泄水口),以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第4.3.2(3)条的规定。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4	水施	(鲜果分拣厂)冷库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有备用洒水喷头,以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第6.1.10条的规定。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5	水施	(鲜果分拣厂)冷库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应有标识,距地面的高度宜为1.5m,并应采取不被他用的措施,以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第6.5.3条的规定。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6	水施	(鲜果分拣厂)室内消火栓系统,应设置带有压力表的试验消火栓,以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7.4.9条的规定。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7	水施	(鲜果分拣厂)配电室内设置的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应按《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及《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2005的规定,补充设计说明。	设计深度
8	水施	(综合楼)地下消防水泵房内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报警阀组的设置,应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第6.2.6~6.2.8条的规定。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9	水施	储存室外消防用水的消防水池,应设置取水口(井),以满足《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4.3.7(1)条的规定。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10	水施	总图中,室外埋地临时高压消防管道的管材选用,应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8.2.5条的规定。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11	水施	各单体的各类管道穿过防火墙、防火隔墙、竖井井壁、建筑变形缝处和楼板处的孔隙应采取防火封堵措施,以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6.3.4条的规定。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12	水施	(配电室、值班室、污水处理中心)应按《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8.1.1条的规定,配置灭火器。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给排水系统	
1	水施	(综合楼)五层宿舍套内卫生间给水,应按《宿舍建筑设计规范》GJ36-2016第7.1.5条的规定,设置计量水表。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2	水施	(综合楼)热水管道系统应有补偿管道热胀冷缩的措施;热水系统应设置防止热水系统超温、超压的安全装置,保证系统功能的阀件应灵敏可靠,以满足《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第5.3.4条的规定。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3	水施	(综合楼)太阳能热水系统、空气源热泵系统,应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第5.2、5.4节的规定。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4	水施	室内排水管道及管件的材质应耐腐蚀,应具有承受不低于 40℃排水温度且连续排水的耐温能力,以满足《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第 4.1.1 条的规定。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5	水施	(鲜果分拣厂) 2#卫生间连接 6 个及 6 个以上大便器的污水横支管,应设置环形通气管,以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2019 第 4.7.3 条的规定。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6	水施	(鲜果分拣厂)应按生产工艺要求设置给排水系统和设施;冷库的给排水,应满足《冷库设计标准》GB50072-2021 第 8 章的规定。	设计深度
7	水施	缺(污水处理中心)给排水施工图。	设计深度
8	水施	总图中,中水管道应按《建筑中水设计标准》GB 50336-2018 第 8.1.5 条的规定,采取防止误接、误用、误饮的措施。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9	水施	总图中,室外雨水口的设置,应满足《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第 4.5.10 条的规定。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节能设计	
1	水施	供水、用水应按照使用用途、付费或管理单元,分项、分级安装满足使用需求和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以满足《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第 3.4.1 条的规定。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绿色建筑设计	
1	云南省民用绿色建筑工程设计审查备案登记表	应按云建科 [2022]79 号文的附件 2 的要求,填报“云南省民用绿色建筑工程设计审查备案登记表”。	设计深度
		设计深度有欠缺、技术措施存在部分错漏。施工图设计质量评定为“修改后合格”,需按审查意见复核修改完善,并以修改图(所修改的内容应在图中标示)或变更通知的方式明确整改措施。	
电气专业: 专业审查人签字: 			
		消防设计	
1	电施	设计说明中的设计依据应补充《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 -2022。	法律法规
2	电施	二级负荷消防用电设备的持续用电要求的建筑的设计火灾延续时间,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第 10.1.5 条的规定。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3	电施	(鲜果分拣厂) 1ALE4消防应急照明的集中电源,应设置在消防控制室、低压配电室、配电间内或电气竖井内,以满足《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 -2018第3.3.8 (2) -2) 条的规定。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4	电施	(鲜果分拣厂) 配电室的气体灭火控制系统图,应明确火灾自动报警、控制等线路的线缆选型及敷设。	设计深度
5	电施	(综合楼)一层厨房如果使用燃气,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以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第 8.3.3 条的规定。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供配电、照明系统	

1	电施	缺配电变压器的变配电高、低压主结线系统图，不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第4.5.5、4.5.6条的规定。	设计深度
2	电施	室内照明设计，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第3.3.2~3.3.9条的规定。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3	电施	(综合楼)太阳能热水系统、空气源热泵系统及(值班室)电动大门的用电设备的电击防护应设置附加防护，并应满足《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第4.6.10条的规定。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4	电施	(综合楼)宿舍内的配电箱安装在橱柜内时，应做好安全防护，以满足《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55025-2022第2.0.12条的规定。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5	电施	(综合楼)一层厨房的紫外线杀菌灯的开关应设置在门外走廊专用的小箱内并上锁，由专人负责，其他人不能操作。	其他
6	电施	(鲜果分拣厂)应按生产工艺要求设置供电系统和设施；冷库的电气系统，应满足《冷库设计标准》GB 50072-2021第7章的规定。	设计深度
		弱电	
1	电施	总图中，人(手)孔井盖应有防盗、防滑、防跌落、防位移、防噪声措施，井盖上应有明显的用途及产权标志，以满足《云南省市政工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标准》DBJ 53/T-163-2022第4.7.7条的规定。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2	电施	(综合楼)无障碍宿舍的居室内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以满足《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第3.1.8(6)条的规定。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防雷接地与安全	
1	电施	(综合楼、值班室、配电室、污水处理中心)低压电源线路引入的总配电箱、配电柜处，应装设I级试验的电涌保护器，以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第4.3.8(4)、4.4.7(3)条的规定。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节能设计	
1	电施	公共卫生间的照明，宜采用集中开关控制或就地感应控制，以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第6.3.8(4)条的规定。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绿色建筑设计	
1	云南省民用绿色建筑工程设计审查备案登记表	应按云建科[2022]79号文的附件2的要求，填报“云南省民用绿色建筑工程设计审查备案登记表”。	设计深度
		设计深度有欠缺、技术措施存在部分错漏。施工图设计质量评定为“修改后合格”，需按审查意见复核修改完善，并以修改图(所修改的内容应在图中标示)或变更通知的方式明确整改措施。	
暖通专业： 专业审查人签字： 李素平			
1.	设计说明、设备表、平面图、系统图、详图	1. 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第6.1.10条要求，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卫生、环保或生产工艺要求时，应采用机械通风或自然与机械的联合通风，请复核修改。 2. 配电室是否设置气体灭火，如设置其通风系统的设计符合《气体灭火系统	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设计规范》GB50270-2005 第 3.2.9 条、第 6.0.4 条的规定，请修改。			
2.	消防安全	1. 超过 100 平方的房间采用自然排烟时自然排烟口的面积、位置应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第 4.3.2、4.3.3、4.6.3 条要求。自然排烟窗（口）应在储烟仓以内，自然排烟窗（口）开启的有效面积尚应符合第 4.3.5 规定，并标注实际可开启面积，储烟仓内可开窗面积不满足的应增加设置排烟设施，请复核。 2. 仅需在走道或回廊设置排烟时，内走道端头开窗应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第 4.6.3 两端均设置面积不小于 2m² 的自然排烟窗（口）且两侧自然排烟窗（口）的距离不应小于走道长度的 2/3。请复核完善。 3. 净空超过 6m 的房间开窗面积、数量应按本标准第《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第 4.6.3 条规定经计算确定并不小于表格规定，请复核标注完善。 4. 厂房、仓库的自然排烟口面积、数量、位置应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第 4.3.4、4.3.5、4.6.3 条要求，请复核建筑图开窗如不满足应设置机械排烟措施。	审查技术 要点(非强 制性条文)		
3.	建筑节能	请补充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登记表，并《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T-39-2020 完善暖通专业节能内容。请完善。	审查技术 要点(非强 制性条文)		
4.	绿色建筑	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要求，请在设计中补充暖通空调绿建内容及提供绿色建筑审查备案表，请修改完善。	审查技术 要点(非强 制性条文)		
		修改后合格			
初审结果：需复审		复审结果：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年 月 日			
请建设单位将审查结论及时送达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应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和完善，建设单位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复审。					
审查机构技术负责人	蒙祖郁 (签字)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负责人	杨明庆 (签章或签字)				
审 查 机 构	保山恒宇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0 月 18 日				